

臺北市商業處第187次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月30日下午1時40分

貳、地點：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

參、主席：高振源處長

紀錄：鄒念宗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處第186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洽悉備查。

二、單位主管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依本府輿情通報機制處理流程規定，接獲媒體詢問涉有本處權責議題時，應依限準備回應內容，由媒體聯絡人即時回應。(媒事小組、業務科)
- (二) 請以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為宣傳主軸，如東區中型主題燈飾及藝術入店等，適時宣傳商圈產業行銷專案活動及振興政策。(媒體聯絡人、商業輔導科)
- (三) 請同仁落實電話禮貌相關規定，如有接聽時未報姓氏情形，將於處務會議公布缺失同仁姓名。(各科室)
- (四) 請向經濟部反映商品標示抽查不合格率相關評估基礎，以符實際抽查時所遇疑義及問題。(商業管理科)
- (五) 請宣導同仁差勤辦公時數應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等規範，並重申為維護辦公紀律，不得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

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有損本府為民服務之形象；
另因應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活動交通管制時間，
於112年2月1日至2月19日調整辦公時間。(各科室)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